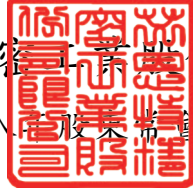




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99 號 (自由廣場會議中心)

出席：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 25,594,620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總數 419,75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9,187,371 股之 65.31%。

列席：陳明仁董事長、蕭國慶獨立董事、陳靜如董事(財會處長)、吳怡君會計師、黃雪鳳律師

主席：陳明仁 董事長



記錄：陳錦伶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逾法定規定，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 (一) 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 (三) 民國一〇七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配發報告。
- (四) 民國一〇七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 (五) 民國一〇七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報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怡君、吳美慧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二、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

三、敬請承認。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5,594,620 權。經投票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25,224,09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9,224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98.55%；反對權數 86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69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0.00%；棄權或未投票權數 369,65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69,657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1.44%。本議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 盈餘分配表	
	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77,393
加：一〇七年度稅後淨利	48,121,818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88,75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812,182)
減：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489,998)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8,085,784
減：配發現金股利 0.97 元/股	(38,085,784)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二、本公司股利之分配係依截至 108 年 3 月 21 日，本公司實際在外流通股數 39,187,371 股計算。

三、俟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訂定發放基準日分派之。本分派案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員工或註銷、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發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四、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不足 1 元之畸零款，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五、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5,594,620 權。經投票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25,224,09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9,223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98.55%；反對權數 87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70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0.00%；棄權或未投票權數 369,65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69,657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1.44%。本議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敬請 決議。

說明：一、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 1,101,587 元，按發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每股配發 0.03 元現金。

二、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不足1元之畸零款，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三、俟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訂定發放基準日分派之。本分派案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員工或註銷、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發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5,594,620 權。經投票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25,223,09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8,224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98.54%；反對權數 87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79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0.00%；棄權或未投票權數 370,64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70,647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1.44%。本議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決議。

說明：一、因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 16「租賃」之施行，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5,594,620 權。經投票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25,224,08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9,210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98.55%；反對權數 88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83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0.00%；棄權或未投票權數 369,65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69,657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1.44%。本議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上午 9 時 37 分

主席：陳明仁



記錄：陳錦伶



【附件一】

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2018年營業收入較2017年增加約3仟4佰萬元，稅後每股純益由0.76元，增長到1.23元。

一、營收及獲利能力方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變動率(%)
營業收入	530,431	496,844	6.76%
營業成本	343,969	305,952	3.27%
營業毛利	186,462	190,892	-3.27%
營業費用	146,748	138,732	-0.26%
營業利益	39,714	52,160	-3.01%
稅前淨利(損)	56,563	33,577	3.91%
稅後淨利(損)	48,122	29,784	3.08%
稅後每股純益(損)	1.23	0.76	

二、經營策略方面

2.1 總結近六年轉型的經歷與生意機會，我們提出「四個服務」的發展策略：

- ◎ 第一種服務：精密機構件
- ◎ 第二種服務：模具
- ◎ 第三種服務：連接器與線纜
- ◎ 第四種服務：模組

2.2 我們已經提供上述四種服務給一些先進客戶，如：

- ◎ 汽車產業
- ◎ 工業產業
- ◎ 航太產業
- ◎ 醫療產業

此發展策略的優點是，可以將既有技術與設備，同時服務更多客戶，賺取更多利潤。

三、研究發展方面

3.1 我們在 2015 年時看好車用 E 連接器，自主研究開發「工業 4.0 專案」，打造一條全自動化的示範生產線，終於在今年獲得客戶肯定，接到來自德國的訂單，取得高階汽車連接器的訂單。

3.2 卡爾蔡司眼科儀器的精密機構件已小量出貨，另外，也完成顯微鏡用精密機構件的送樣承認，預計今年八月開始導入量產。

四、一〇八年度營運展望

ANT 自 2013 年啟動轉型以來，與客戶合作開發的一些「工業用」與「車用」產品，在 2019 年中起將陸續進入量產階段。

進入量產階段後，訂單會逐月攀升，預計六至八個月後，出貨會逐步攀升到高峰期，所以，今年是非常重要的轉捩點，一些產品的自動化設備，都已通過嚴謹驗證，開始由小量試產進入大量生產階段。

另外，車燈線束，除了 BMW5 系列繼續生產之外，新接獲凱迪拉克的大燈、尾燈、輔助燈，也在三月份開始小批量生產。

由於我們這幾年的表現，獲得客戶肯定與信任，客戶將更多新產品交給我們開發，為了擴充研發團隊，在 2018 年中，即去一些大學召募新幹班，已在今年三月陸續報到，同時，也採購先進的德國模具設計軟體，以縮短開發時程。

感謝全體股東對本公司的長期支持與愛護，我們將繼續秉持著勤奮及團隊合作的螞蟻精神，努力開發新客戶，持續提升競爭優勢，為所有股東、員工、客戶創造長期的利潤。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陳明仁 敬上



【附件二】

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怡君及吳美慧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上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偉霖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附件三】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2545-9966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如財務報表附註五所列，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對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其對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考量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相關假設及估計。此皆攸關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且應收帳款之餘額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是將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會計政策、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說明暨相關表達及揭露資訊請分別參閱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七。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會計政策及所採用之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及前瞻性資訊，驗證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準備矩陣計算正確性及完整性，核算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依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之備抵損失，並評估提列金額之合理性及正確性，另透過驗證期後現金收款情形評估應收帳款之可回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怡 君

吳怡君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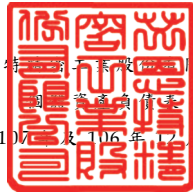
會計師 吳 美 慧

吳美慧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2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二)	\$ 188,826	26	\$ 215,137	3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三、四、五、七及二二)	85,929	12	94,697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三、四、五、二二及二三)	19,554	3	11,481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四及二二)	26	-	4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四、二二及二三)	-	-	2,18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590	-	590	-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四及八)	-	-	316	-
1410	預付款項	8,658	1	8,469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二)	231	-	1,84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03,814</u>	<u>42</u>	<u>334,767</u>	<u>46</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九)	393,624	55	374,370	5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及二三)	9,643	1	11,031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4,440	1	5,00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三、四及十七)	399	-	786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721	-	1,373	-
1990	其他資產(附註三、四、二十及二二)	4,504	1	4,555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14,331</u>	<u>58</u>	<u>397,122</u>	<u>5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718,145</u>	<u>100</u>	<u>\$ 731,88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一及二二)	\$ 20,000	3	\$ 20,000	3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及二二)	1,066	-	1,276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及二二)	1,119	-	2,700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二二及二三)	197,271	27	221,843	30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十二、二十及二二)	15,206	2	11,076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4,507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0	-	2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39,189</u>	<u>33</u>	<u>256,920</u>	<u>35</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272	-	172	-
2610	長期應付票據(附註四及二二)	916	-	1,900	-
2645	其他負債(附註四、二十及二二)	377	-	60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565</u>	<u>-</u>	<u>2,681</u>	<u>-</u>
2XXX	負債總計	<u>240,754</u>	<u>33</u>	<u>259,601</u>	<u>35</u>
	權益(附註四、十四及十九)				
	股本				
3110	普通股	391,474	55	390,614	53
3140	預收股本	481	1	-	-
3100	股本總計	<u>391,955</u>	<u>56</u>	<u>390,614</u>	<u>53</u>
	資本公積				
3211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12,033	2	26,394	4
3271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14,880	2	14,907	2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u>26,913</u>	<u>4</u>	<u>41,301</u>	<u>6</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625	2	12,647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488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48,388	7	34,214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70,501</u>	<u>10</u>	<u>46,861</u>	<u>7</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978)	(2)	(6,488)	(1)
3XXX	權益總計	<u>477,391</u>	<u>68</u>	<u>472,288</u>	<u>65</u>
3X2X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718,145</u>	<u>101</u>	<u>\$ 731,88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明仁



經理人：陳明仁



會計主管：陳靜如



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三、四、十五及二三)	\$ 481,371	100	\$ 461,94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及二三)	384,212	80	413,510	90
5900	營業毛利	97,159	20	48,431	10
	營業費用(附註七、十三、十六、十九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7,521)	(3)	(8,930)	(2)
6200	管理費用	(46,130)	(10)	(42,541)	(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3,651)	(11)	(51,471)	(11)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43,508	9	(3,040)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十六)				
7100	利息收入	312	-	269	-
7230	外幣兌換淨損失	(7,235)	(1)	(3,455)	-
7270	其他利益	284	-	237	-
7510	利息費用	(233)	-	(238)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份額	16,387	3	38,002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515	2	34,815	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53,023	11	\$ 31,775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七)	(4,901)	(1)	(1,991)	(1)
8200	本年度淨利	<u>48,122</u>	<u>10</u>	<u>29,784</u>	<u>6</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三及十七)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206	-	27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117)	-	(4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971	1	13,693	3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之其他綜合損 失份額	(8,461)	(2)	(20,955)	(4)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失(稅後淨額)	(5,401)	(1)	(7,033)	(1)
8500	本年度綜合利益總額	<u>\$ 42,721</u>	<u>9</u>	<u>\$ 22,751</u>	<u>5</u>
	每股盈餘(附註十八)				
9710	基 本	<u>\$ 1.23</u>		<u>\$ 0.76</u>	
9810	稀 釋	<u>\$ 1.22</u>		<u>\$ 0.7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明仁



經理人：陳明仁



會計主管：陳靜如



艾恩特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及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	換算	差額	換算	額	權	益	總	額	額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386,284	\$	19,980	\$	19,013	\$	8,338	\$	47,249	\$	774	\$	481,638	
B1	105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	-	-	-	-	4,309	-	-	4,309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38,739	-	-	-	38,739	
D1	現金股利 (每股 1 元)	-	-	-	-	-	-	-	-	29,784	-	-	-	29,784	
D3	106 年度淨利	-	-	-	-	-	-	-	-	229	(7,262)	(7,033)	
N1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利益 (損失)	-	-	-	-	-	-	-	-	-	-	-	-	6,638	
Z1	股份基礎給付一員工認股權	4,330	-	6,414	-	(4,106)	-	-	-	-	-	-	6,638	
A3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90,614	\$	26,394	\$	14,907	12,647	-	-	34,214	(6,488)	-	472,288	
A5	追溯適用 IFRS 9 之調整數	-	-	-	-	-	-	-	-	(52)	-	-	(52)
B1	107 年 1 月 1 日調整後餘額	390,614	-	26,394	-	14,907	12,647	-	-	34,162	(6,488)	-	472,236	
B3	106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	-	-	-	-	2,978	-	-	(2,978)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6,488	(6,488)	-	6,488	
C15	現金股利 (每股 0.63 元)	-	-	-	-	-	-	-	-	(24,519)	-	-	(24,519)
D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每股 0.37 元)	-	-	(14,543)	-	-	-	-	-	-	-	-	(14,543)
D3	107 年度淨利	-	-	-	-	-	-	-	-	48,122	-	-	-	48,122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利益 (損失)	-	-	-	-	-	-	-	-	89	(5,490)	(5,401)	
N1	股份基礎給付一員工認股權	860	-	182	-	(27)	-	-	-	-	-	-	1,496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91,474	\$	12,033	\$	14,880	15,625	\$	6,488	\$	48,388	\$	11,978	\$	477,39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明仁

經理人：陳明仁

會計主管：陳靜如



艾恩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3,023	\$ 31,77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56	1,647
A20200	攤銷費用	567	746
A20300	預期信用損失迴轉利益	(135)	-
A20300	呆帳損失迴轉利益	-	(123)
A20900	利息費用	233	238
A21200	利息收入	(312)	(26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28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16,387)	(38,002)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5)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580	33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8,105	(10,07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8,073)	14,50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0	23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182	-
A31200	存 貨	316	31
A31220	淨確定福利資產	(142)	(704)
A31230	預付款項	(189)	(1,34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618	(170)
A32130	應付票據	(210)	194
A32150	應付帳款	(1,581)	(45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4,572)	18,90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285	(2,88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	(7,352)
A32990	其他負債	(1,216)	(21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663	7,25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12	26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30)	(23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	(2,27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731	5,01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價款	\$ -	\$ 2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359)	(36,21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8)	(435)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9	200
B07300	長期預付費用減少	12	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476)	(36,41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9,062)	(38,739)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496	6,41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566)	(32,329)
EEEE	本年度現金淨減少數	(26,311)	(63,735)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215,137	278,872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188,826	\$ 215,13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明仁



經理人：陳明仁



會計主管：陳靜如



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

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如財務報表附註五所列，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其對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考量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相關假設及估計。此皆攸關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且應收帳款之餘額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是將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會計政策、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說明暨相關表達及揭露資訊請分別參閱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七。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會計政策及所採用之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及前瞻性資訊，驗證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準備矩陣計算正確性及完整性，核算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依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之備抵損失，並評估提列金額之合理性及正確性，另透過驗證期後現金收款情形評估應收帳款可回收性。

存貨之評價

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存貨之評價，係依據淨變現價值及存貨帳齡綜合評估，因該評估涉及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攸關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且存貨餘額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是將存貨之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之評價會計政策、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說明暨相關表達及揭露請分別參閱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八。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用以評價存貨之辦法，測試存貨之帳齡及驗證其計算之完整性及正確性，並針對期末存貨抽核其銷售價格，驗證及評估存貨是否已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進行評價。此外，本會計師亦透過觀察期末存貨之盤點，觀察存貨有無已毀損或過時而無法正常銷售之情形，以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怡 君

吳怡君



會計師 吳 美 慧

吳美慧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2 日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六及二二)	\$ 276,379	44	\$ 268,160	4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三、四、五、七及二二)	101,425	16	100,211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三、四、五、二二及二三)	19,554	3	11,481	2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三、四及二二)	11,385	2	9,288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六)	591	-	1,323	-		
1310	存貨—淨額 (附註四、五及八)	79,693	13	70,867	12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二三)	41,496	6	43,595	7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三、四、二二及二四)	237	-	7,942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700	-	1,50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32,460</u>	<u>84</u>	<u>514,372</u>	<u>84</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九及十九)	87,194	14	80,192	13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	6,944	1	7,80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六)	399	-	786	-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三、四、二十及二二)	9,184	1	9,555	2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1,721	-	1,373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三、四、二二及二四)	957	-	974	-		
1990	長期預付費用	356	-	22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06,755</u>	<u>16</u>	<u>100,908</u>	<u>1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639,215</u>	<u>100</u>	<u>\$ 615,28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四、十及二二)	\$ 20,000	3	\$ 20,000	3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四及二二)	1,078	1	1,276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四及二二)	69,998	11	65,613	11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四、十一、十九、二十及二二)	51,892	8	39,100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六)	16,664	3	12,395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03	-	78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60,035</u>	<u>26</u>	<u>139,172</u>	<u>22</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六)	272	-	172	1		
2610	長期應付票據 (附註四及二二)	916	-	1,900	-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四及二二)	227	-	1,142	-		
2670	其他負債 (附註四、二十及二二)	374	-	60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789</u>	<u>-</u>	<u>3,820</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161,824</u>	<u>26</u>	<u>142,992</u>	<u>23</u>		
	權益 (附註四、十三及十八)						
	股本						
3110	普通股	391,474	61	390,614	63		
3140	預收股本	481	-	-	-		
3100	股本總計	<u>391,955</u>	<u>61</u>	<u>390,614</u>	<u>63</u>		
	資本公積						
3211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12,033	2	26,394	4		
3271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14,880	2	14,907	3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u>26,913</u>	<u>4</u>	<u>41,301</u>	<u>7</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625	2	12,647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488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48,388	8	34,214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70,501</u>	<u>11</u>	<u>46,861</u>	<u>8</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978)	(2)	(6,488)	(1)		
3XXX	權益總計	<u>477,391</u>	<u>74</u>	<u>472,288</u>	<u>77</u>		
3X2X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639,215</u>	<u>100</u>	<u>\$ 615,28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明仁



經理人：陳明仁



會計主管：陳靜如



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十四及二三）	\$ 530,431	100	\$ 496,84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十二、十五及二三）	343,969	65	305,952	61
5900	營業毛利	186,462	35	190,892	39
	營業費用（附註七、十二、十五、十八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41,211)	(8)	(37,037)	(7)
6200	管理費用	(88,603)	(17)	(87,863)	(1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934)	(3)	(13,832)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6,748)	(28)	(138,732)	(28)
6900	營業淨利	39,714	7	52,160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五及二五）				
7100	利息收入	433	-	304	-
723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16,169	3	(20,223)	(4)
7270	其他利益	480	-	1,574	-
7510	利息費用	(233)	-	(23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849	3	(18,583)	(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56,563	10	\$ 33,577	7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十六)	<u>8,441</u>	<u>2</u>	<u>3,793</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8,122</u>	<u>9</u>	<u>29,784</u>	<u>6</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六)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 量數	206	-	27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117)	-	(47)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5,490)	(1)	(7,262)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失 (稅後淨額)	(5,401)	(1)	(7,033)	(1)
8500	本年度綜合利益總額	<u>\$ 42,721</u>	<u>8</u>	<u>\$ 22,751</u>	<u>5</u>
	每股盈餘 (附註十七)				
9710	基 本	<u>\$ 1.23</u>		<u>\$ 0.76</u>	
9810	稀 釋	<u>\$ 1.22</u>		<u>\$ 0.7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明仁



經理人：陳明仁



會計主管：陳靜如



艾思特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6年1月1日餘額	普通股	股本	溢價	發行	資本	公積	保	積	留	盈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之	其他權益		總	
																			額	額		額
A1	386,284	\$	-	19,980	\$	19,013	\$	8,338	\$	47,249	\$	774	\$	481,638								
B1	-	-	-	-	-	-	4,309	-	-	-	-	-	-	-	-	-	-	-	-	-	-	-
B5	-	-	-	-	-	-	-	-	-	-	-	-	-	-	-	-	-	-	-	-	-	-
D1	-	-	-	-	-	-	-	-	-	-	-	-	-	-	-	-	-	-	-	-	-	-
D3	-	-	-	-	-	-	-	-	-	-	-	-	-	-	-	-	-	-	-	-	-	-
N1	4,330	-	-	6,414	(4,106)	-	-	-	-	-	-	-	-	-	-	-	-	-	-	-	-
Z1	390,614	-	-	26,394	-	14,907	12,647	-	-	-	-	-	-	-	-	-	-	-	-	-	-	-
A3	-	-	-	-	-	-	-	-	-	-	-	-	-	-	-	-	-	-	-	-	-	-
A5	390,614	-	-	26,394	-	14,907	12,647	-	-	-	-	-	-	-	-	-	-	-	-	-	-	-
B1	-	-	-	-	-	-	2,978	-	-	-	-	-	-	-	-	-	-	-	-	-	-	-
B3	-	-	-	-	-	-	-	-	-	-	-	-	-	-	-	-	-	-	-	-	-	-
B5	-	-	-	-	-	-	-	-	-	-	-	-	-	-	-	-	-	-	-	-	-	-
CI15	-	-	-	(14,543)	-	-	-	-	-	-	-	-	-	-	-	-	-	-	-	-	-
D1	-	-	-	-	-	-	-	-	-	-	-	-	-	-	-	-	-	-	-	-	-	-
D3	-	-	-	-	-	-	-	-	-	-	-	-	-	-	-	-	-	-	-	-	-	-
N1	860	-	-	182	(27)	-	-	-	-	-	-	-	-	-	-	-	-	-	-	-	-
Z1	391,474	\$	481	12,033	\$	14,880	15,625	\$	6,488	\$	48,388	\$	11,978	\$	477,39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明仁



經理人：陳明仁



會計主管：陳靜如



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6,563	\$ 33,57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109	26,466
A20200	攤銷費用	860	997
A20300	預期信用損失	19	-
A20300	呆帳損失迴轉利益	-	(24)
A20900	利息費用	233	238
A21200	利息收入	(433)	(30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2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188)
A22600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數	-	175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019	2,703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3,251)	(2,83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540)	(16,41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8,073)	14,50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097)	1,926
A31200	存 貨	(16,746)	4,456
A31220	淨確定福利資產	(142)	(704)
A31230	預付款項	(4,100)	(17,50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55)	184
A32130	應付票據	(198)	194
A32150	應付帳款	5,238	8,755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0,378	(4,51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85)	(7,591)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16)	(21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9,983	43,10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33	30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15)	(22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115)	(2,67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8,086	40,51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	\$ 2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53)	(7,14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88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71	71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7,722	(5,09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8,558)	(21,959)
B07300	長期預付費用增加	(447)	(24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65)	(33,16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912)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9,062)	(38,739)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496	6,41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478)	(32,32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6,524)	(5,650)
EEEE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8,219	(30,631)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268,160	298,791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276,379	\$ 268,16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明仁



經理人：陳明仁



會計主管：陳靜如



【附件四】

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改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依據及理由
<p>3.資產範圍</p> <p>3.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u>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u>、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3.2 <u>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及設備。</p> <p>3.3 會員證。</p> <p>3.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3.5 <u>使用權資產</u>。</p> <p>3.6 衍生性商品。</p> <p>3.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3.8 其他重要資產。</p>	<p>3.資產範圍</p> <p>3.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u>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u>、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3.2 不動產及<u>其他固定資產</u>。</p> <p>3.3 會員證。</p> <p>3.4 <u>包括</u>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3.5 衍生性商品。</p> <p>3.6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3.7 其他重要資產。</p>	<p>1.因應國內法令及準則之修訂，及配合公司實際營運情況，酌作文字調整。</p> <p>2.因應 IFRS 16「租賃」之實施，將使用權資產列入資產範圍內進行規範。</p>
<p>4.名詞定義</p> <p>4.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u>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4.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4.名詞定義</p> <p>4.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u>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4.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1.因應國內法令及準則之修訂，及配合公司實際營運情況，酌作文字調整。</p>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依據及理由
<p>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u>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4.3 <u>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u></p> <p>4.4 <u>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u></p> <p>4.5 <u>事實發生日：(略)</u></p> <p>4.6 <u>大陸地區投資：(略)</u></p> <p>4.7 <u>總資產百分之十：指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p>	<p>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六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4.3 <u>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u></p> <p>4.4 <u>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u></p> <p>4.5 <u>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u></p> <p>4.6 <u>事實發生日：(略)</u></p> <p>4.7 <u>大陸地區投資：(略)</u></p>	
<p>5.執行單位、授權額度與層級 (略)</p> <p>5.4 <u>設備、會員證、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u>之取得或處分，悉依據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及「核決權限表」辦理。</p>	<p>5.執行單位、授權額度與層級 (略)</p> <p>5.4 <u>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及無形資產</u>之取得或處分，悉依據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及「核決權限表」辦理。</p>	<p>1.因應國內法令及準則之修訂，及配合公司實際營運情況，酌作文字調整。</p> <p>2.因應 IFRS 16「租賃」之實施，將使用權資產列入規範。</p>
<p>6.評估程序及價格決定方式 (略)</p> <p>6.2 <u>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6.2.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p>	<p>6.評估程序及價格決定方式 (略)</p> <p>6.2 <u>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u></p> <p>6.2.1 取得或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p>	<p>1.因應國內法令及準則之修訂，及配合公司實際營運情況，酌作文字調整。</p> <p>2.因應 IFRS 16「租賃」之實施，將使用權資</p>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依據及理由
<p>定之；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u>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或設備使用權資產，應事先收集相關資訊價格，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u></p> <p>6.2.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u>國內政府機關</u>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略)</p> <p>6.3 <u>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6.3.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p> <p>6.3.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u>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p>	<p>議定之；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6.2.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他固定資產</u>，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略)</p> <p>6.3 會員證<u>或無形資產</u></p> <p>6.3.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p> <p>6.3.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u>或無形資產</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p>	<p>產列入規範。</p> <p>3.因應國內法令及準則之修訂，明定相關專家之消極資格，以及明確外部專家責任。</p>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依據及理由
<p><u>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略)</p> <p>6.8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u>6.8.1 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u>6.8.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6.8.3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略)</p> <p>6.8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9.資產總額及限額</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p> <p>(略)</p>	<p>9.資產總額及限額</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p> <p>(略)</p>	<p>1.因應 IFRS 16「租賃」之實施，將使用權資產列入規範。</p>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依據及理由
<p>9.2 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十，各子公司則不得逾其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十。</p>	<p>9.2 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十，各子公司則不得逾其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十。</p>	
<p>11.決議程序</p> <p>11.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略)</p> <p>11.1.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處理程序第 12 條及第 13 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略)</p> <p>11.3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本處理程序第 5 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11.3.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11.3.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p>	<p>11.決議程序</p> <p>11.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略)</p> <p>11.1.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 12 條及第 13 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略)</p> <p>11.3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 5 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1.因應 IFRS 16「租賃」之實施，將使用權資產列入規範。</p>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依據及理由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11.4 本公司依第1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前，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11.5 本公司依第1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12. 評估程序</p> <p>12.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略)</p> <p>12.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12.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12.4.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12.4.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12.4.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p>	<p>12. 評估程序</p> <p>12.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略)</p> <p>12.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12.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12.4.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12.4.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12.4.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1. 因應 IFRS 16 「租賃」之實施，將使用權資產列入規範。</p>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依據及理由
<p><u>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u></p> <p><u>12.4.4 本公司與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13.本公司依前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處理程序第 14 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略)</p> <p>13.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13.本公司依前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處理程序第 14 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略)</p> <p>13.1.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13.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1.因應 IFRS 16「租賃」之實施，將使用權資產列入規範。</p>
<p>14.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處理程序第 12 條及第 13 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4.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14.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 12 條及第 13 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4.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1.因應 IFRS 16「租賃」之實施，將使用權資產列入規範。</p>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依據及理由
<p>(略)</p> <p>14.4 本公司經依第 1 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4.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四項規定辦理。</p>	<p>(略)</p> <p>14.4 本公司經依第 1 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4.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四項規定辦理。</p>	
<p>32.公告申報程序</p> <p>(略)</p> <p>32.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略)</p> <p>32.1.4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32.1.4.1 當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32.公告申報程序</p> <p>(略)</p> <p>32.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基金，不在此限。</p> <p>(略)</p>	<p>1.因應國內法令及準則之修訂，及配合公司實際營運情況，酌作文字調整。</p> <p>2.因應 IFRS 16「租賃」之實施，將使用權資產列入規範。</p>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依據及理由
<p><u>32.1.4.2 當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u></p> <p>32.1.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32.1.6 除前<u>五</u>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32.1.6.1 買賣<u>國內公債</u>。</p> <p>32.1.6.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基金</u>。</p>	<p>32.1.4 除前<u>三</u>款以外之資產交易、<u>金融機構處分債權</u>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32.1.4.1 買賣公債。</p> <p>32.1.4.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2.1.4.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32.1.4.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依據及理由
<p>(略)</p> <p>32.2.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32.1.4.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32.1.4.6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略)</p> <p>32.2.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36.實施與修訂</p> <p>36.1 本公司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36.2 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36.3 本處理程序之訂定或修正經董事會通過後，應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p>	<p>36.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1.因應國內法令及準則之修訂，及配合公司實際營運情況，酌作文字調整。</p>